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6-020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聘任庄琦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附：简历

庄琦，女，1964 年 8 月出生，大专，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上海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减持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减持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适时减持“浦发银行”部分股权，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50 万股，授权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和经营需要，增加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减持公司持有的部分“浦发银行”股份不超过 350 万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减持公司持有的部分“浦发银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 万股，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适时减持公司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